

大 學 用 書

# 軍 刑 法 實 用

刁 榮 華 著

東 亞 法 律 叢 書  
漢 林 出 版 社 印 行

大 學 用 書

軍 刑 法 實 用

刁 榮 華 著

東 亞 法 律 叢 書 ⑦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東 亞 法 律 叢 書      刀 榮 華 主 編

# 軍 刑 法 實 用

基 本 定 價：叁 圓 肆 角

著 者 刁  

榮

華

發 行 人 刁  

榮

華

發 行 所 漢 林 出 版 社

臺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63 號 908 室  
電 話 三 七 一 九 八 七 五  
郵 政 劃 撥 一 〇 八 八 三 二 號

經 銷 處 各 大 書 局

印 刷 者 吉 豐 印 刷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一 年 四 月 初 版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一 年 一 月 三 版  
新 聞 局 局 版 業 字 第 一 四 九 三 號

1/2 23.97

## 自序

軍法係治理軍隊之法律，乃指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而言，世界各國，莫不以之而爲軍隊行動之規範。我國古代卽行軍法之治，然軍法究始於何時，中外史籍，尙無可考。古人治法，偏於刑律，在兵刑合一制度下，兵卽刑也，黃帝逐蚩尤，虞舜伐四兇，以及夏禹之征苗，均顯示軍法之權威。易有云「師出以律」，周禮載「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而春秋列卿出征，有所謂「司馬」者，卽爲執行軍法之專官也，是時，管仲明軍令，孫武申軍法，於是漸有成書。唐律列兵法於篇末，明清律例則置軍政篇。民國肇造，前北京政府制頒陸軍刑事條例，殆爲軍法著成律例也。

就歐西各國言，自古希臘羅馬以還，雖無完整之軍法典存留，但就今日若干法律觀察，仍具有古代法律色彩；如逃亡、叛亂、畏葸及冒犯長官等，均爲當時軍中犯罪之主要內容。此外，如不榮譽之撤職及苦工等，亦爲治軍之法則。歐西第一部軍法典，似係舍拉法典，原由舍拉族土酋於五世紀之初所制定。法國於一四八七年制定成文法令，爲成文軍法之母。一六二一年端阿多爾夫斯王，制一細密而完善之條例，以管理其軍隊，後爲英國所採用；惟英王查理第二，曾於一三八五年發佈之軍律爲最早。至於美國之軍法，多襲英國而來，但不盡相同，美國最早之成文軍法，當推麻州一七七五年公佈之條例。日本軍法則始於文武天皇大寶二年所頒大寶令之擅興律。據此，可知各國軍法典均具雛型，近更蔚爲軍法系統矣。

軍法之效用者何？書云：「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古今用兵得失莫不由此，蓋兵凶戰危，宜使其畏法之念，勝於畏敵，不任其畏敵之念，勝於畏法，此軍事上之鐵律也。孫子曰：「將兵，明法令，信賞罰，使能居有禮，動有成，進不可當，追不可及，前却有節，左右應麾，雖絕成陣，雖散成行者勝」。又曰：「兵何以勝，以治爲勝，兵何以治，明法而治，委法不治之師，等於烏合」。管子曰：「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信賞必罰，乃可以戰」。觀乎此，當知軍法之最大效用，在齊一億萬人之心爲一心，集結億萬人之體爲一體，俾命之前，怯者不得獨退，命之止，勇者不得獨進，使能動如閉電之迅疾，靜如山嶽之停峙也。又軍法爲建軍體制中連鎖軍令與軍紀重要之一環，非但用以維持軍紀，且係達成軍令所要求者之動力。是以振頽、起廢、廉頑、立懦、摘奸、發隱、剪惡、芻蕘、其責任雖不盡屬於軍法，然此實軍法業務之中心工作。惟明法乃知所畏，知所畏乃能固守，能守法方可奉法，以至於執法，此爲必然之程序。法雖禁於已然，尤貴禁於未然，刑期於無刑，古有明訓，韓非子揚雄篇有云：「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寧，法刑尚信，虎化爲人，復返其真」。如何能刑期於無刑，如何推行化虎之術，端賴軍法教育之開展也。

本書之編述，期使人人均能明法、畏法、奉法，而免蹈刑辟，斯誠「化虎返真」，達到我國固有「刑期無刑」之崇高境界，則筆者幸甚！國家幸甚！吾三軍胞澤幸甚，惟書中疏漏誤闕，當所難免，敬希弘達，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五日

刁榮華識於政治作戰學校法律學系

# 軍刑法實用目錄

##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軍刑法之概念.....一

第二章 軍刑法之性質.....二

第三章 軍刑法之編制.....四

第四章 軍刑之沿革.....五

第五章 軍刑法與其他法令之關係.....六

## 第二編 陸海空軍刑法總則

第一章 軍刑法之效力.....一

第二章 軍刑法之用語.....三

第三章 緊急防護之行爲.....一六

第四章 刑之執行.....一七

實例.....一八

## 第三編 陸海空軍刑法分則

## 第一章 叛亂罪

- 一、叛國暴動罪 二、叛亂掠奪罪 三、助敵罪 四、意圖利敵罪 五、補充利敵罪 六、煽惑軍隊暴動罪

三五

## 第二章 擅權罪

- 一、擅自進退或無故戰鬥罪 二、私自募兵罪 三、私招盜匪擾亂地方罪 四、勒收稅捐罪 五、把持機關或截留款項罪 六、受理訴訟或干涉審判罪 七、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罪 八、強制征用罪

三九

## 第三章 辱職罪

- 一、不盡職責罪 二、縱兵殃民罪 三、包庇土匪罪 四、不就守地罪 五、當部下多衆犯罪不盡彈壓罪 六、收受賄賂及勒索罪 七、尅扣軍餉罪 八、浮報價目罪 九、指使浮報罪 一〇、扣取折扣罪 一一、偽造簿記侵吞公款罪 一二、浮報名額罪 一三、扣餉不發罪 一四、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罪 一五、缺乏軍用品罪 一六、配給有害健康飲食物品罪 一七、以軍用交通工具載運鴉片及走私罪 一八、強迫栽種及包庇製造運輸販賣鴉片罪 一九、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罪 二〇、哨兵離去守地罪 二一、哨兵怠忽職務罪 二二、衛兵等擅離勤務地罪 二三、違反哨令或無故不使哨兵交代罪 二四、傳達不當及報告不實罪 二五、委棄軍機罪 二六、取用兵器不慎傷人罪 二七、剿匪不力罪 二八、通匪嚇詐人民

四二

|               |                 |                 |               |
|---------------|-----------------|-----------------|---------------|
| 罪             | 二九、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罪   | 三〇、包庇賭博罪        | 三一、調戲婦女罪      |
| 第四章 抗命罪       | .....           | .....           | 五四            |
| 一、擁兵自衛不聽調遣罪   | 二、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罪    | 三、夥黨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罪  | .....         |
|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 .....           | .....           | 五六            |
| 一、單純對上官爲暴行脅迫罪 | 二、夥黨對上官爲暴行脅迫罪   | 三、單純對哨兵爲暴行脅迫罪   | .....         |
| 四、夥黨對哨兵爲暴行脅迫罪 | 五、單純對其他軍人爲暴行脅迫罪 | 六、夥黨對其他軍人爲暴行脅迫罪 | .....         |
| 七、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罪  | 八、凌虐罪           | .....           | 五八            |
| 第六章 侮辱罪       | .....           | .....           | .....         |
| 一、面加侮辱上官罪     | 二、公然侮辱上官罪       | 三、侮辱哨兵罪         | .....         |
|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 .....           | .....           | 六〇            |
| 一、盜賣械彈罪       | 二、買受械彈罪         | 三、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罪   | 四、買受械彈以外之軍用品罪 |
|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 .....           | .....           | 六二            |
| 第九章 縱火罪       | .....           | .....           | 六二            |
| 一、無故縱火罪       | 二、縱火恐嚇人民罪       | .....           | .....         |
| 第十章 掠奪罪       | .....           | .....           | 六三            |
| 一、掠取械彈罪       | 二、搶奪財物罪         | 三、結夥搶劫罪         | 四、盜取財物罪       |
| 五、強迫買賣罪       | .....           | .....           | .....         |
| 第十一章 強姦罪      | .....           | .....           | 六六            |

## 第十二章 詐僞罪.....六七

- 一、爲虛僞命令或詐傳命令罪
- 二、免除兵役之詐僞罪
- 三、避免從軍或危險勤務之詐僞罪
- 四、軍醫僞證或囑託僞證罪
- 五、冒用軍服徽章罪
- 六、造謠罪

## 第十三章 逃亡罪.....六九

- 一、單純逃亡罪
- 二、夥黨逃亡罪
- 三、攜械逃亡罪
- 四、夥黨攜械逃亡罪
- 五、投敵罪

##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七二

- 一、單純收容逃亡罪
- 二、收容攜械逃亡罪
- 三、加重收容逃亡罪

##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七三

- 一、燒燬或炸燬軍用物品罪
- 二、損壞軍用物品罪
- 三、燒燬露積用物品罪
- 四、毀棄或損傷軍用物品罪

##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七五

- 一、使俘虜逃亡罪
- 二、無故逾召集之期日罪
- 三、欺瞞或不服哨兵罪
- 四、管理軍器失職罪
- 五、兵艦發現敵船不爲追擊罪
- 六、在警戒地域遺失密件罪
- 七、在接戰地域遺失密件罪
- 八、商船遇難兵艦不救罪
- 九、機械人員錯安機件罪
- 一〇、妨害發砲罪
- 一一、不應緊急集合罪
- 一二、結私黨或誘惑他人罪
- 一三、秘密結社集會罪
- 一四、哨兵或衛兵無故發砲罪

## 實 例.....八〇

## 第四編 戰時軍律

第一章 戰時軍律之概念.....一三三

第二章 戰時軍律之罪刑.....一三四

一、擅棄守土罪 二、退却不進罪 三、敵前抗命罪 四、投降罪 五、叛亂罪 六、敵前

逃亡罪 七、盜毀交通設備罪 八、辱職詐僞罪 九、坐視不救罪 一〇、擅離部屬罪 一

一、失誤軍需供應罪 一二、遺棄傷患罪

第三章 審判之程序.....一四四

一、檢舉之範圍 二、緊急之處置 三、處置之錯誤 四、假釋調役之禁止

實 例.....一四六

## 第五編 國軍作戰連坐令

第一章 國軍作戰連坐令之概念.....一五三

第二章 國軍作戰連坐令之內容.....一五四

一、陸軍作戰連坐 二、海軍作戰連坐 三、空軍作戰連坐 四、聯合作戰部隊作戰連坐

五、政工職責 六、執行程序

第三章 附則.....一六〇

實 例.....一六一

## 第六編 陸海空軍刑法之修訂

|                       |     |
|-----------------------|-----|
| 第一章 引言.....           | 一六三 |
| 第二章 關於軍刑法之組織.....     | 一六七 |
| 第三章 對於用語之解釋.....      | 一七〇 |
| 第四章 對於其他特別法之吸收問題..... | 一七六 |
| 附：陸海空軍刑法修正草案.....     | 一七九 |
| 附：日本陸軍刑法.....         | 一〇九 |
| 附：德國軍事刑事法典.....       | 一二五 |
| 附：美國統一軍法.....         | 一四五 |
| 附編                    |     |
| 軍法官高普特考歷屆軍刑法試題.....   | 一九七 |

# 軍刑法實用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軍刑法之概念

刑法爲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人民權益之主要法律、何種行爲，應構成犯罪，而犯罪行爲，應如何處罰，在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下，均應由刑法加以規範，故刑法在國家法律體系中所居之地位，極爲重要。軍刑法爲對具有現役軍人身份者犯罪與刑罰所適用之法律，其立法精神亦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之法則，與刑法同。惟軍人之使命，在於捍衛國家保護人民，爲使軍人能圓滿達成其使命，必須強化其戰力，故國家特制定軍刑法以保障之。所謂戰力，爲軍隊各種戰鬥因素綜合體，包括軍隊一切精神、物質、有形、無形戰鬥力之全部，如激發鬥志、強化軍紀、貫徹命令、充實裝備、加強訓練、策化安全、維護軍機、爭取民心等戰力均屬之。此與維護社會公安秩序及保護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有所不同。然軍人犯軍法之罪，應依軍刑法之規定處罰者，乃軍刑法爲關於軍人身份之特別法也。是其效力僅及於陸海空軍軍人，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一項著有明文。但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適用之（本法第二條），此基於保護軍實加強戰力而爲例外之規定。至陸海空軍人犯其他法律之罪者，應適用其他法律（本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謂其他法律，當指陸海空軍刑法以

外之一切刑法也。

軍刑法有廣狹二義，在狹義方面，專指軍法典而言，如現行之陸海空軍刑法是。在廣義方面，應包括適用於軍人身份之特別刑事法令，如戰時軍律，國軍作戰連坐令在內。學者間認為，廣義之軍刑法，除此法令以外，應涉及一般刑法與特別刑事法，蓋軍人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法規定處罰外，其他一般法律，如上述刑法及其特別法，均應加以規範故也。軍刑法為刑法之特別法，其作用亦與刑法同，即以刑罰之手段，防止危害部隊戰力之發生，與國家社會安全保護，同等重要，就預防犯罪言，懲一儆百，刑期無刑，在使犯人改過遷善適合於社會生活。就強化軍紀言，重在發揮整體力量，同心同德，效命疆場，義無反顧，軍紀之下，不計生死，所謂軍紀似鐵，軍令如山，均表示軍刑法之作用也。同時關於部隊戰力之鞏固，安全之維護，士氣之激勵，亦係軍刑法廣泛之作用也。

## 第二章 軍刑法之性質

軍刑法之本質，從其法定規範觀點言，含有下列各種性質，惟其特性，具有制定法、實定法及繼受法意味，自法之安定性而言，軍刑法與其他法律同，仍以制定法為宜。犯罪無疑的為社會現象，軍刑法所處罰者，乃此違反社會之犯罪，因以制定軍刑法典，故軍刑法為實定法，但就其體裁或內容觀察，現行軍刑法不啻為仿日本陸軍刑法而制定，以是認為繼受法。

一、軍刑法為特別法 從法律效力所及範圍之廣狹為標準，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前者係指對於一般人、地、時、事皆可適用之法律；後者僅限於特定之人、地、時、事始能通用之法律。軍刑法是適用特定人之一種法律，故為特別法。

二、軍刑法爲強行法 從法律強制力之強弱爲標準，有強行法與任意法之分，前者係指國家基於公益上之理由，不問當事人之意向如何，應絕對遵守之法律；後者得依當事人之意思排除其適用之法律。軍刑法是基於公益上之理由不許私人任意伸縮之一種法律，故爲強行法。

三、軍刑法爲實體法 從法律所規定之內容爲標準，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分，前者係規定權利義務之有無與性質及其範圍之法律（就刑法言，凡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律，謂之刑事實體法）；後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手續的法律（凡規定行使追訴權與刑罰權之程序之法律，謂之刑事程序法）。軍刑法是規定犯罪構成要件及刑罰範圍之一種法律，故爲實體法。

四、軍刑法爲國內法 從法律認定之主體與適用範圍爲標準，有國際法與國內法之分，前者規定國與國間之關係，由國際間所公認，而適用於國際團體間之法律；後者規定本國人民及人民相互之關係，由一國所制定，以其國家主權所及之領土爲其適用之範圍，即在一國主權之下所施行之法律。軍刑法之施行，其效力原則上僅能及於本國領土範圍而不涉於他國，故爲國內法。

五、軍刑法爲公法 公法與私法區分之標準如何，從來論者不一，有以法律所保護之利益或目的爲區分之標準者，有以法律所制定之主體爲區分之標準者，有以法律所規定之內容爲區分之標準者，亦有以法律所規定之關係爲區分之標準者，衆聚紛紜莫衷一是，然通說，凡規定國家與個人間公權關係者，爲公法，其規定個人相互間私權關係者，爲私法。軍刑法是規定國家權力與犯罪人間關係之一種法律，故爲公法。

六、軍刑法之科刑從重 軍法採重刑主義，其目的在制裁不法之軍人，以維繫軍紀，加強戰力爲着眼，須知國家之生命，尤賴軍力以維持之，若軍力不濟，何以擔當起保國衛民之重任，爲促其注意，並

使之不敢胡作亂爲，以採重刑爲宜。軍人既以服從命令爲天職，若有明知故犯者，當予重罰，故作姦犯科之軍事犯，必受軍法最嚴厲之制裁，絕不姑息，以收刑法之效也。

七、軍刑法之運用從速 軍刑法所保護之法益，多屬關係國家民族之生存，軍人冒險犯難，責任重大，爲達軍事要求，凡屬違反軍刑法之行爲，宜從速處罰，以生警儆作用，故戰時之處決，時間快慢，恒爲成敗利鈍之關鍵，此軍法處罰不容延緩也。

### 第三章 軍刑法之編制

我國現行之軍刑法，倣自日本法例，係採軍事犯主義，其各條尤以總則部份與日本之陸軍刑法同。

然軍刑法之編制，我國係採與程序法分別方式而制定者，以我國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爲例，可知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各係獨立法律。關於軍刑法之編制形式，各國立法例不盡相同，約有下列六種。

一、有與程序法合併而爲編制者 此種形式爲法國美國所採，如法國一九三三年六月五日所公布之陸軍法典及美國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實行之統一法典是。

二、有與程序法及其他有關軍法合併編制者 此種形式爲英國美國等所採，如英國一八八一年之軍法，及美國前述之統一軍法典，就軍法程序及其實體合爲規定是。

三、有與程序法分別而爲編制者，此種形式爲德國日本所採，如德國一九二六年之軍法是。日本昭和十七年之陸軍刑法，亦專爲規定陸軍之刑罰。我國現行之軍刑法亦同比編制。

四、有列入普通刑法而爲編制者 此種形式爲俄國所採，如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刑法，其第九章規定軍事上之罪是。

五、有分別軍種而爲編制者 此種形式爲法國英國及日本所採，如前述法國英國及日本之軍刑法是。美國在未統一軍法典前，亦採此制，我國在民四年之軍刑法亦同。

六、有不分軍種而統一編制者 此種形式爲德國中國採之，如前述德國之軍刑法及我國現行之軍刑法是。而美國一九五〇年之統一軍刑法典亦是。

由上所述，可知我國之軍刑法，不但係採與程序法分別編制，且還採不分軍種而統一編制之形式，此爲最進步之編制法，惟在軍刑法總則中之刑之執行，却係程序之一部，似應加修改之，如此方可謂真正之與程序法分別而爲編制之一種軍法典，又軍刑法之編制內容，在學理上有所謂兩大主義，即軍事犯主義與軍人犯主義，按着重於軍事而爲規定犯罪及其制裁，且其適用之範圍，並不僅限於具有軍人身份或軍隊有關之特定人員者，爲軍事犯主義之軍刑法，德國法國及日本等國採之；爲軍事上特別之需要，着重於軍人而規定軍人之犯罪及其制裁，且其適用範圍僅限於具有軍人身份或軍隊有關之特定人員者，爲軍人犯主義之軍刑法，英國美國採之。

## 第四章 軍刑法之沿革

軍刑法始於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北京政府公佈之陸軍刑事條例，及同年四月七日公佈之海軍刑事條例，至七年各加修正一次（陸軍刑事條例於十年八月復修正一次），陸軍刑事條例，共計一百零三條，海軍刑事條例，共計一百一十條，各分爲兩編，第一編爲總則，規定法例，文例，刑之執行，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等。第二編爲分則，分叛亂罪、擅權罪、辱職罪、抗命罪、暴行脅迫罪、侮辱罪、詐僞罪、掠奪罪，逃亡罪、軍用物損壞罪，關於俘虜之罪，違令罪共爲十二章。

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廣東國民政府公布一陸軍刑法，計八十三條，其章目內容，大致與前陸軍刑事條例相同，惟增一強姦罪。十八年六月陸海空軍總部，以陸軍刑律條文過於簡單，所有關於扣餉、浮報、收容逃兵、盜賣槍枝及軍用品各罪未有規定，另特將前南昌軍事善後會議通過之陸軍刑律補充條例，計五章共十六條加以暫行二字，呈請國民政府明令頒行，並請令立法院從速議定完善之軍事刑法，俾便陸海空軍共同遵守。國民政府即批交立法院查明辦理。立法院提出於第三十一次會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該會等於第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有另起草陸海空軍刑法之必要，於是推定朱和中等委員起草，經該兩會第五次聯席會議詳加討論修正通過，計兩編都一百二十條，立法院於四十七次會議復為修正通過，送請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第一編總則共十五條，所規定者，仍為法例、文例、刑之執行，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等，但其內容與前陸海軍刑事條例及陸軍刑律，均有差異。第二編為分則，計有十六章共百零三條，其所定各罪，除與前述條例及刑律相同者外，並增加盜賣軍用品罪，私造軍火罪、縱火罪、收容逃亡罪，末條附則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復於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一次，合計一百二十二條，即現行之軍刑法也。

## 第五章 軍刑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一、軍刑法與刑法總則之關係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本法第十五條）。蓋刑法總則為刑事法規共同之法則，其效力不但及於刑法分則，而且適用於一般之刑事法令。刑法總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實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相呼應。而刑法上一般性之法則，如刑事責任、未遂犯、共犯、